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项目附属区房建工程施工（FJ3标）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工程已由国家发改委以广东省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300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拨款及国内银行项目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拨款46.5%，银行贷款53.5%，招标人为深中通道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深中通道北距虎门大桥约30km，南距港珠澳大桥约31km。项目起于广深沿江高速机场互通立交，在深圳机场南侧跨越珠江口，西至中山马鞍岛，终于横门互通立交，与中开高速公路对接；通过中山东部外环高速与中江高速公路衔接；通过连接线实现在深圳、中山及广州南沙登陆，主体工程全长约24km，路线起于深圳侧东人工岛，以约6.8公里特长隧道下穿大铲水道、机场支航道、矾石水道，通过在中滩设置西人工岛实现隧桥转换，以特大跨径1666m悬索桥跨越伶仃西航道，泄洪区及浅滩区采用跨径110米及60米桥梁，横门东水道为跨径580米斜拉桥，马鞍岛陆域段采用普通跨径桥梁。项目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的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

本次建设项目共包含深中通道二个场区房建工程，分别为东人工岛应急救援综合备勤点新建项目、横门开关站养护及拯救综合基地新建项目。

####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类1个标段。具体见附件1。

标段类型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J类附属区房建工程	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项目附属区房建工程施工（FJ3标）	/	/	东人工岛应急救援综合备勤点新建项目，位于深圳宝安机场南侧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东人工岛，占地面积3975.79平方米，及训练场地约2100平方米，含新建东岛应急综合楼和消防救援执勤楼，其中应急综合楼为6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076.92平方米，建筑高度28米，为多层公共建筑；消防救援执勤楼为4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325.99平方米，建筑高度22.2米，为多层公共建筑。 横门开关站养护及拯救综合基地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马鞍岛横门滩，占地面积9241.35平方米（13.86亩）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p>)，场区内建设有综合楼、普通仓库、维修车间、危险品仓库、回收旧件及报废设备仓库、垃圾房等。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3524.17平方米，地上四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高度17.8米；普通仓库933.1平方米，消防水池245.43平方米，危险品仓库75.64平方米，回收旧件及报废设备仓库75.64平方米，垃圾房63.0平方米，均为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维修车间84.28平方米，为单层钢结构，及一条连接至收费站匝道的6米自建道路。</p>	
--	--	--	---	--

### 2.3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0个月，暂定为2025年6月~2026年4月。缺陷责任期从本项目整体交工验收起计24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进度情况对上述工期要求进行调整。投标人须在满足本项目通车目标要求的前提下，在综合报价中充分考虑各项费用。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并下载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无信息登记的投标报名将不予受理。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16日，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jtcbz.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1,000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

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020-39185477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7月10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00时00分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2025 年 7 月 10 日 9 时 00 分至2025 年 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深中通道管理中心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28号深中通道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528400

联系人：孙先生、周小姐

电 话：0760-86707623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1号恒福国际商业中心1602

邮政编码：528000

联系人：何工、王工

电 话：17328025556

传 真：

电子邮件：787211279@qq.com

附件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件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项目附属区房建工程施工（FJ3标）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项目附属区房建工程施工（FJ3标）

### 财 务 要 求

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6000 万元人民币
2.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
3. 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
4. 最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两年盈利。

注：1. 企业净资产、营运资本均按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计算得出

2. 最近三个年度指2021、2022、2023年，以下同。

3. 最近三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项目附属区房建工程施工（FJ3标）

业绩要求
近5年内，独立完成过： (1) 建筑面积累计15000m <sup>2</sup> 以上的房建工程（同时包含土建和安装）施工，其中包括至少一幢建筑面积3000m <sup>2</sup> 且层数为4层的框架结构房建工程（同时包含土建和安装）。 (2) 合同额累计500万元以上的房建装修及装饰工程施工。

注：1. “完成过”指工程已完工并通过交工（或一次性竣工）验收，且经交工（或竣工验收）委员会的评审，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的项目；“独立完成”指非联合体业绩。

2. 房建装修及装饰工程包括独立签订的房建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包含在房建土建工程内的装修装饰工程。包含在土建工程内的装修装饰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应能清晰反映对应的指标要求。

3. 近5年指2020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以下同），业绩计算时间以此期间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5.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 上述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文本应含有：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合同金额，工作内容，签约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及单位公章（如有）等内容。

7.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项目附属区房建工程施工（FJ3标）

信 誉 要 求
---------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

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项目附属区房建工程施工（FJ3标）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备选人	0	（建造师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申请单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至少担任过一个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1	高级工程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至少担任过一个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备选人	0		

- 注：1. 拟派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应附人员的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书的复印件。
2.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一次性竣工验收证书（报告），上述资料应能反映人员及业绩要求的各要素，否则，投标还需另外提供项目业主证明材料。
3. 表中拟派人员应同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管理机构系统中打印的社保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应分别在相应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签名确认。
5.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项目附属区房建工程施工（FJ3标）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质检工程师	1	工程师，至少5年工作经验，至少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2	计划工程师	1	工程师，至少5年工作经验，至少有负责3年类似工程的经验，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3	结构工程师	1	工程师，至少5年工作经验，至少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4	电气工程师	1	工程师，至少5年工作经验，至少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5	给排水工程师	1	工程师，至少5年工作经验，至少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6	建筑工程师	1	工程师，至少5年工作经验，至少3年类似工程经验。
7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至少5年工作经验，至少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8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至少5年工作经验。
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具有3年类似工程工作经验。此数量为最低要求，申请人中标后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有关要求配备足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资料员	1	资料员，至少2年类似工程竣工文档编制工作经验。

注：1. 投标人对附录6所要求的人员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拟配备本标段的人员、主要设备及场地承诺书”，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 上述人员为最低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具备相应工作能力人员的投入，中标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索赔。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项目附属区房建工程施工（FJ3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挖掘机	≥1.0m <sup>3</sup>	台	2	
2	灰浆搅拌机	200L	台	2	
3	双卧轴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500L	台	3	
4	柴油发电机	≥125kw	台	3	
5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38.66KW	台	8	
6	全站仪		台	2	
7	水准仪		台	2	
8	砼塌落度仪		台	2	
9	砼臂架泵车	≥36m	套	2	
10	混凝土运输车	6方及以上	台	6	
11	汽车吊	≥25T	台	2	
12	装载机	≥2.0m <sup>3</sup>	台	2	
13	预制管桩插打设备（静压及柴油锤）	静压机其静压力不小于300T；柴油锤5T及以上	台	2	如桩基工程涉及有
14	钻孔灌注桩机		台	2	如桩基工程涉及有
15	洒水车		台	1	
16	汽车吊机	加藤16T以上	台	3	
17	三轮静压压路机	18t以上	台	2	
18	打夯机		台	3	
19	回弹测试仪		台	1	需标定
20	钢筋保护层扫描仪		台	1	需标定

21	曲臂高空车		台	2	
22	涂层测厚仪		台	1	需标定

注：注：

1. 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施工设备，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2. 投标人对附录7所要求的设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拟配备本标段的人员、主要设备及场地承诺书”，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设备。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p> <p>(3)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p>

		<p>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均含备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A）： 7分</p> <p>设备选型（A）： 分</p> <p>主要人员（B）： 分</p> <p>其他因素（D）：</p> <p>技术能力： 分</p> <p>财务能力： 1分</p>

		业绩：_2_分 履约信誉：_10_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C)：_80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人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注：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范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5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3）确定有效评标价：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0.98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1) 进度控制措施得当, 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 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 计划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高, 得2.4~3.0分; (2)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 得1.8~2.4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1.8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1)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 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 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 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 得2.4~3.0分; (2)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 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 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 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 得1.8~2.4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1.8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1分	(1) 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 能制定科学的措施, 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 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 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 得0.8~1.0分; (2) 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 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 得0.6~0.8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0.6分。
2.2.4(3)	评标价	8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80 - 偏差率 × 100 × D; D = 1.5;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80 + 偏差率 × 100 × D; D = 0.75。注: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4)	其他因素	1分	财务能力	0.6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 得0.6分。
			财务能力	0.4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 近三年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在10000万元基础上, 每增加5000万元(尾数不计)加0.2分。最高加分不超过0.4分。
	业绩	2分	业绩	1.2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 得基本分1.2分。
			业绩	0.8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

					近五年内，成功独立完成以下类似工程： （1）房建工程（同时包含土建和安装）建筑面积每累计增加15000m <sup>2</sup> （尾数不计）加0.25分，最多加0.5分； （2）房建装修及装饰工程合同额每累计增加500万元（尾数不计）加0.15分，最多加0.3分。 注：若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以上2个加分条件，可重复加分。
	履约信誉	10分	1. 信用等级分值（5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 注：1.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 款的规定； 2. 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通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 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	--

	<p>1.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2.2 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评标价、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1）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时，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对各评审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2）如评标委员会由9人以上组成，则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2.1、次大差值为6.65-4.90=1.75</p>
3.5.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5.2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p>

	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6	<p>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p> <p>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增加3.6.3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7项:</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各合同段中标候选人,已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则自动失去其它合同段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如果某一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在多个合同段均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它合同段则自动失去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 招标公告第3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 投标人须知1.4.3款、1.4.4款、1.11.1款、1.12.2款、3.4.2款、3.5.11款、3.6.1款;</p> <p>(3) 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

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备注：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2）目规定的对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约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3.4.5项内容不适用。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原系统名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原系统名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3.8.1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